

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汕府办函〔2016〕65号

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汕尾市加快 振兴发展 2016 年重点工作任务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有关单位：

《汕尾市加快振兴发展 2016 年重点工作任务》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2016年3月31日



汕尾市加快振兴发展 2016 年重点工作任务

2016 年是实施“十三五”规划，迈向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的开局之年。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共广东省委、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的决定》（粤发〔2013〕9 号）和《中共汕尾市委、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〈中共广东省委、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的决定〉的实施意见》（汕尾发〔2013〕4 号），根据省委、省政府《促进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 2016 年重点工作任务》，按照市委、市政府年度总体工作部署，现提出汕尾市加快振兴发展 2016 年重点工作任务。

一、全力保持经济中高速增长

（一）加快推动重点项目建设。突出抓好 102 项市重点项目建设，重点推进陆丰核电、陆丰甲湖湾电厂、比亚迪新能源汽车、信利 TFT5 代线等重大龙头项目建设，实现年度投资 217.99 亿元，增长 24.9% 目标。〔市发改局，深汕指挥部，市重点建设项目责任单位。以上所列为主要责任单位，排名不分先后，下同〕

（二）发挥消费、投资、出口拉动作用。开展改善消费品供给专项行动，稳住住房和汽车等大宗消费。落实带薪休假制度，促进旅游消费。扩大信息消费，促进养老健康消费。深入实施电子商务和快递下乡工程，扩大农村消费。解决好项目筹划、资金筹措、土地需求问题，加快产业和基础设施项目建设，全力保持投资较快增长。用好国家和省稳增长政策措施，支持企业开拓市场，加快电子口岸建设步伐，努力稳定出口增长。〔市商务局、

市住建局、市旅游局、市民政局、市邮政管理局、市发改局、市
财政局、市经信局、市国土资源局〕

（三）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。对接落实省促进民营经济大
发展扶持政策，制定实施细则，解决准入限制和项目审批等制度
性障碍。完善中小微企业公共服务平台，建设小微企业创业创新
示范基地，推动创新型小微企业集群发展。落实中小微企业信贷
和融资支持政策，降低企业融资成本。〔市经信局、市发改局、
市科技局、市工商局、市金融工作局〕

（四）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。按照中央和省的部署，妥善
处置“僵尸”企业，逐步实现市场出清。开展企业降本增效专项
行动，重点以降税降费减轻企业负担。全面清理行政审批中介服
务，推进价格市场化改革。推进质量强市建设，提升产品、服务、
工程质量。创新业态和商业模式，推动供给体系更好适应需求结
构变化。〔市经信局、市工商局、市财政局、市编办、市商务局、
市质监局、市发改局、市国资委〕

二、大力发展实体经济

（五）加快构建产业新体系。贯彻落实《中国制造2025》，深
入实施工业转型升级攻坚三年行动计划。开展新一轮大招商行
动，改革优化招商机制，创新招商方式，制定招商引资优惠政策，
积极主动对接深圳市各对口帮扶区，力争全年引进100个产业项
目。依托比亚迪新能源汽车和信利光电等龙头企业，加快产业链
招商，打造新能源汽车和高端新型电子信息先进制造业基地。引
进培育好新一代信息技术、生物医药、新材料、节能环保等战略
性新兴产业，大力发展现代物流、金融和信息等服务业。创新“旅

游+”业态，加快红海湾、金町湾、品清湖、广东通平古道旅游文化区、陆河世外梅园、水底山温泉度假村、日月湖生态旅游、汕美生态文化谷等重大旅游项目建设。争取省新一轮技术改造专项资金，实施传统产业提升计划，支持企业转型升级发展。〔市经信局、市商务局、市编办、市发改局、市旅游局、市金融工作局，市城区政府、陆河县政府，深汕合作区管委会、红海湾管委会、汕尾新区管委会〕

（六）促进产业园区扩能增效。开展园区征地攻坚战，确保全市园区完成征地1万亩以上。加快完善园区配套，提升园区承载能力和服务功能。制定园区产业扶持政策，赋予必要经济管理权限，实现园区审批事项一站式办结。推动项目加快建设，重点抓好比德能源二期、锂电池隔膜、幸福里LED晶片、伟泰实业、安星建材、路华电子、宝民汽车电子、恒美珍珠等项目建设，力争39个工业项目入园动工建设，竣工投产13个以上，全市产业园区实现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25%以上。加快深汕合作区建设，争取合作区纳入深圳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延伸范畴。确保合作区完成征地10平方公里，新引进动工项目50个，加快构建以先进制造业、现代旅游业、生产性服务业为主的产业体系。〔市经信局，市城区政府、海丰县政府、陆丰市政府、陆河县政府，深汕合作区管委会、汕尾新区管委会，深汕指挥部〕

（七）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。制定实施创新驱动发展三年行动计划。培育发展新型研发机构，推进比亚迪、电力产业和电子信息产业等研究院建设，新增新型研发机构3家、创新服务平台4家，建设科技企业孵化器1家、创新创业中心或众创空间2

家，推动科技成果、知识产权转化。培育和发展高新技术企业，实现倍增计划。完善专利申请资助政策，实现专利申请和授权量均增长 20%目标。落实“扬帆计划”，实施“人才驿站计划”，实施深汕合作区“高端人才集聚工程”，建设“深汕人才合作发展示范区”、“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”。加强“博士服务站”、“博士后科研工作站”建设。〔市科技局、市经信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商务局、市人社局，深汕合作区管委会〕

（八）提升农业现代化水平。加快海丰县省级现代粮食产业示范区建设，力争各县（市、区）建设一个省级现代农业“五位一体”示范基地。支持新型农业服务主体开展代耕代种、联耕联种、土地托管等专业化规模化服务，推动海亮、三禾、协兴、重信等农业龙头企业规模化生产、集约化经营。启动农产品现代物流工程，加快发展农村电商，完善农村现代流通服务体系，培育农产品加工流通和休闲观光农业，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。大力发展海洋渔业经济，建设省现代海洋产业集聚区，加快发展海产品养殖、深加工业，建设海产品物流中心。〔市农业局、市商务局、市海洋与渔业局、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〕

三、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合作

（九）深化行政体制改革。继续精简行政许可事项，加快推进行政许可标准化。开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改革试点，推动负面清单全覆盖。拓展完善网上办事大厅功能，推进“一门式”“一网式”政府服务管理模式。推进商事制度改革，探索实行更多证照合一。〔市编办、市发改局、市经信局、市工商局、市政务服务办〕

（十）推进财税和投融资体制改革。完善预算管理制度，逐步推行项目库管理。盘活财政存量资金，减少财政资金沉淀积压。推进税收征管体制改革。推动政府融资平台市场化转型和融资，制定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具体办法，组建交通、城投等新的投融资平台。推出一批 PPP 项目，建立 PPP 项目备选库。扩大政府债券和专项基金额度，拓宽融资渠道，争取更多低成本政策性贷款。
〔市财政局、市地税局、市国税局、市发改局、市金融工作局〕

（十一）深化农村综合改革。依法有序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和土地经营权流转。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，全面建成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管理服务平台，实现县、镇、村三级互联互通。扩大农村普惠金融服务“村村通”试点范围。
〔市农业局、市金融工作局〕

（十二）提升开放合作水平。务实参与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。加强与省驻外经贸机构沟通协作，拓展与发达国家和地区对外直接经贸合作渠道。实施省自贸区“一口受理，同步审批”等改革事项，推进贸易便利化。加强与珠三角地区互联互通，积极参与深莞惠经济圈（3+2）一体化建设，扎实推进“3+2”经济圈第九次联席会议确定的重点合作事项。深化与港澳台经贸交流合作，融入粤港澳大湾区，推动形成区域经济开放合作、共同发展新局面。
〔市发改局、市商务局、市经信局、市质监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公路局、市海洋与渔业局、市旅游局、市水务局、市卫计局、市人社局、市环保局、市科技局、市驻外办、市港澳事务局、市台办、市振兴办，市城区政府、海丰县政府、陆丰市政府，深汕合作区管委会，深汕指挥部〕

四、继续加强基础设施建设

(十三) 推进交通基础设施建设。开展交通建设大会战，推动广汕铁路开工建设，确保潮惠高速汕尾段建成通车，加快兴汕高速汕尾段建设，推动深汕高速汕尾段改扩建，推进深汕高速潭西互通立交、国道 324 线陆丰穿城路段改道及深汕合作区路段改建工程，开通厦深铁路深圳至汕尾城际捷运，开展珠东快速通道、红海湾至市城区品清湖沿海观光路建设前期工作，抓好市政道路、城际道路建设和改造。加快高速公路服务区城际快充站及市（县、区）充电基础设施建设。全年完成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 61.18 亿元（含深汕合作区）。〔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公路局、市发改局，市城区政府、海丰县政府、陆丰市政府、陆河县政府，深汕合作区管委会〕

(十四) 加快城乡基础设施建设。加快信息基础设施建设，推进光纤入户、4G 基站规模化建设和免费 WIFI 覆盖公共区域。推进新一轮农村电网升级改造，实施农村通宽带工程。加快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。实施陆丰龙潭水库至陆城引水工程、海丰龙津河治理工程、公平灌区节水加固改造工程和市区供水节水改造工程。〔市经信局、市水务局、市农业局、汕尾供电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〕

五、扎实推进中心城区扩容提质

(十五) 加速推进中心城区提质。大力推进“多规合一”，探索海绵城市建设，加快建设地下综合管廊等基础设施。实施“互联网+”行动计划，推进智慧城管、智慧环卫、“护林 e 通”等网格化管理系统建设。加快市区道路规划建设和升级改造，完成市

区“断头路”贯通工程。加快“三旧”和棚户区改造。完善市区污水处理、垃圾处理等设施，改造升级城市供水管网系统，规划建设一批停车场。〔市城乡规划局、市住建局、市经信局、市城管执法、市林业局，市城区政府〕

（十六）加快汕尾新区规划建设。发挥振兴基金使用效能和杠杆作用，加快中央商务区开发建设，抓好环品清湖路景观绿化带升级工程。推动金町湾滨海旅游度假区二期开工建设。抓好红海湾国际休闲旅游基地、马官特大中心渔港和鲒门特色休闲区 3 个重点片区规划和土地整备。〔市城乡规划局、市国土资源局、市住建局、市海洋与渔业局、市旅游局，市城区政府，深汕合作区管委会、汕尾新区管委会、红海湾管委会〕

六、推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

（十七）强化节能减排降碳。加强高能耗行业管控，开展电机效能提升工作。抓好机动车减排，完成“黄标车”淘汰任务。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，力争投放运营新能源公交车 600 辆。实施重点节能工程，推进工业、交通、建筑等重点领域节能。强化约束性指标管理，确保完成节能减排降碳目标任务。〔市经信局、市环保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公安局、市住建局〕

（十八）大力推进污染治理。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，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南粤水更清行动计划。抓好市域河流和城市内河涌污染治理，加强公平水库、螺河水资源保护。加强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和废弃物资源化利用。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，有效控制 PM2.5、PM10 浓度，确保空气质量指数保持全省前列。加快新一轮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，推进 7 个中

心镇污水处理厂建设。〔市环保局、市农业局、市住建局、市城管执法局、市水务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〕

（十九）加强生态保护和建设。推进新一轮绿化大行动，实施四大重点林业生态工程。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和培育，加快森林防火远程监控系统建设。优化海洋生态环境，加强品清湖综合整治，推动红海湾申报创建国家级海洋公园，推进汕尾海洋观测站建设，加快龟龄岛保护和开发利用示范项目建设。抓好陆河螺溪、海丰莲花、陆丰大安西南3个省级新农村示范连片工程，推进陆河水唇镇、海丰县大湖镇省美丽小镇试点建设。〔市林业局、市海洋与渔业局、市农业局，市城区政府、海丰县政府、陆丰市政府、陆河县政府，红海湾管委会〕

七、加快补齐民生社会事业短板

（二十）启动实施脱贫攻坚工程。坚持精准扶贫、精准脱贫，对4.7万户相对贫困户、14.5万相对贫困人口建档立卡，实施重点帮扶。加强与深圳对口帮扶、新一轮扶贫“双到”规划对接，统筹制定产业发展规划，创新帮扶平台，增强协同发展动力。积极争取国家、省革命老区扶持政策尽快落地。〔市扶贫办、市发改局、市商务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，深汕指挥部〕

（二十一）推动教育事业跨越发展。扎实推进教育创强和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化，启动省教育现代化先进市创建工作，力争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实现全覆盖，确保通过教育强市和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验收。提升高中阶段教育办学水平和质量。深入实施“强师工程”、“百名研究生引进计划”和“千名教师本科学历提升计划”。扩大边远地区教师岗位津贴政策实施对象范围。

〔市教育局、市人社局、市财政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〕

（二十二）提升医疗卫生服务水平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，启动卫生强市达标创建工作。实施医疗卫生强基三年行动计划，加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和基层医疗卫生设施建设，促进医疗资源向基层、农村流动。推进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，力争创建 1-2 家“三甲”医院。建立分级诊疗制度，提高县域内住院率。提升重大疾病防控能力，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。开展“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达标年”活动，加快县级中医院标准化建设。〔市医改领导小组成员单位，市卫计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〕

（二十三）推动文化体育事业发展。深入开展省文明城市、省卫生城市创建工作，力争获得“广东省创建文明城市工作先进城市”称号。加快文化体育设施建设，力争市民体育广场建成投入使用，动工建设中国（汕尾）民间文化艺术馆（博物馆、文化馆），力争数字图书馆上半年对外开放。推进“四戏一歌”等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基地建设。开展文化产业招商，引进优秀文化企业落户汕尾。规划建设文化产业园。〔市文广新局、市体育局〕

（二十四）增强社会保障能力。探索城乡一体化社会保险制度，推动城乡社保制度衔接，逐步提高社会保险待遇和均衡水平。优化大病保险制度，完善社会救助标准自然增长机制，提高底线民生保障水平。加大镇村公墓山建设资金扶持，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，力争居家养老服务覆盖 90%以上城市社区，居家和日间照料服务覆盖 60%以上农村社区。加快残疾人服务基础设施建设，

力争今年底市残疾人康复中心投入使用。〔市人社局、市民政局、市卫计局、市残联〕

八、促进社会和谐稳定

(二十五) 加强社会治理和政务整治。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和市场监管体系建设。加强安全生产和食品药品监管。加大对社会组织购买服务和扶持力度, 培育和发展工商经济类、公益慈善类、社会服务类、群众生活类社会组织。抓好正风肃纪专项整治, 对标珠三角地区, 进一步优化政务环境, 提高服务效能。〔市发改局、市工商局、市安监局、市食药监局、市民政局、市纪委监委局、市编办、市政务服务办、市法制局〕

(二十六) 加强社会治安环境整治。加强社会治安重点地区综合治理, 推进社会治安突出问题整治。开展禁毒攻坚战, 确保陆丰如期摘除“毒帽”。推进打击涉枪犯罪专项工作。深入开展信访和社会矛盾纠纷积案化解行动。加快市人民群众来访接待厅建设。加强法治宣传教育, 大力实施“七五”普法, 推进人民调解、法律援助和社区矫正工作。〔市委政法委、市公安局、市信访局、市法制局、市司法局、市综治办、市委维稳办〕

九、加大工作保障力度

(二十七) 加强政策跟踪对接。加强与省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, 密切关注省有关投融资、土地、金融、财税、产业、生态环保、人才等扶持政策, 积极主动争取并做好对接, 推动相关政策落地。〔市振兴办, 市发改局、市国土资源局、市财政局、市经信局、市环保局、市人社局、市科技局、市扶贫办、市金融工作局, 汕尾新区管委会〕

(二十八) 加强深圳全面对口帮扶对接。优化深汕两市沟通协调机制，以产业园区扩能增效、中心城区扩容提质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、民生社会事业发展、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为重点推进全面对口帮扶。加强与深圳市和各帮扶区的沟通对接，推动一批带动性强的重大项目落户汕尾。〔市商务局、市经信局、市人社局、市发改局，市城区政府、海丰县政府、陆丰市政府、陆河县政府，深汕合作区管委会、汕尾新区管委会，深汕指挥部〕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委各部委办，市人大办，市政协办，市纪委办，汕尾军分区司令部，市中级人民法院，市检察院，各民主党派，驻汕尾有关单位。